**质管部发〔2023〕055号 签发人：赖习敏**

**关于门店停止免费测血糖等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各门店及加盟门店：

接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卫生健康局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公安部印发关于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擅自开展测血糖等医疗执业活动。一经查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请所有门店立即停止免费测血糖，测尿酸，测血脂的活动，取下相关宣传海报，清理检测样机、试纸及针头，妥善保管。

质管部

2023年11月13日

主题词： 门店停止免费测血糖等活动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拟稿：杨怡珩 核对：何玉英 （共印1**份）**